附件1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评价结果

2：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评价结果

3：2022 年度诉前人民调解案件补助项目评价结果

4：2022年度曾都区工商联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评价结果

**附件1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评价结果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自评结论  （一）自评得分  根据曾部区财政局 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 按照《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》评价标准，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、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。经综合考评，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 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.执行率情况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7万元，项目支出为27万元，资金用于曾都区中小型灌区信息化计量设施安装、灌区用水户节水奖励等，执行率为100%；  2.完成的绩效目标：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，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。  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由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大，面积广，一般中型灌区及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还没有启动，加之上级及本级财政投入资金少，改革任务完成难度大。  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争取资金完成各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各个环节，必须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，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资金正确使用。  二、佐证材料  （一）基本情况  1、项目基本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7万元，资金用于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，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。  2、项目资金情况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7万元，资金用于用于曾都区中小型灌区信息化计量设施安装、灌区用水户节水奖励等方面。  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（1）自评方式：本次绩效评价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、科学的量化指标和统一的评价标准，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的考核和评价。  （2）自评依据：按照《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进行自评；  （3）自评过程：我办成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按照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原则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以及真实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原则，从而确保项目质量和按计划组织实施。  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7万元，项目支出为27万元。  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  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。  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更加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，确保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常态化运行。分阶段完成河湖治理与保护的总体和分年度目标，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有效改善提高了人民生活环境质量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 2. 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：本次向2个中型灌区发放“满意度调查表”共10份，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广泛争求各农户意见，社会调查满意度达100%。   （四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上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“A”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管理相对规范，产出、效益良好，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。  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  相关票据付款凭证。  绩效评分表（现场复核） | | | | | |
| 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| | | | | |
| 填报日期： |  |  |  |  | 总分：100 |
| 项目名称 | 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|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省专项 □ 3、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| 27 | 27 | 100%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） | 实际完成值(B) | 40 |
| 产出指标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改革面积 | 7万亩 | 7万亩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批复时间完成 | 2022年11月底 | 2022年11月15日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|  |  | 10 |
| 效益指标 （40分） | 经济效益 | 完成灌区改革面积 | 7万亩 | 7万亩 | 10 |
| 生态效益 |  |  |  | 10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 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百分比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总分 | 100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无 | | | | |
| 备注： 1、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。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、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（即目标值为≥X得分=权重\*B/A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在计算得分。 3、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、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 | | | | |

# 附件2：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评价结果

**一、绩效自评得分100分**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**（一）执行率情况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2022年共下达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274万元。其中，中央、省级下达配套资金259万元，本级配套15万元。所有资金已下达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统一由本级财政统一管理

**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**

1.数量指标

完成了74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

2.时效指标

项目完成时间12月底

3.基本情况

项目立项和年底绩效目标

曾都区为74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是一项民心工程，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、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，必须做实做好。

**（三）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**

2022年共下达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274万元。其中，中央、省级下达配套资金259万元，本级配套15万元。

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，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贴，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、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。通过对2022年74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分配财政资金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

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区残联成立了2022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布置、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，所以项目资金均已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，所以项目资金都已按照任务数和执行标准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所以项目资金都按要求严格执行管理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数量指标

2022年度，完成了74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

2.时效指标

2022年12月底执行完毕。

3、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关心理解残疾人氛围有所提高，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残疾人提供便利，使他们更好走出家门，主动参与家庭和社会劳动、创造价值。实现解放家人，家庭增收的良好局面，2022年通过实施个性化无障碍改造，大部分残疾人家庭，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有了明显提高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| | | | | |
| 填报日期： | 2023年6月21日 | |  |  | 总分：100 |
| 项目名称 | 曾都区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市残联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区残联 |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þ 2、省专项 □ 3、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þ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þ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| 15万元 | 15万元 | 15万元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）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改造户数 | 740户 | 740户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执行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间 | 12月底 | 11月底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改造标准 | 根据改造方案 | 根据改造方案 | 10 |
| 效益指标 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消除障碍，方便生活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| 有所提高 | 有所提高 | 20 |
| 可持续影响 | 关心理解残疾人生活水平 | 有所提高 | 有所提高 | 20 |
| 总分 | 100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无 | | | | |
| 备注： 1、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。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、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（即目标值为≥X得分=权重\*B/A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在计算得分。 3、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、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 | | | | |

附件3：2022 年度诉前人民调解案件补助项目评价结果

一、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情况

曾都区司法局负责全区的司法行政工作，下设镇（办、管委会）司法所、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。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资金

1299.11万元，主要为基本支出资金999.11万元 ，项目资金

300万元，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、社区矫正、行政复议、法律援助、法治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开支。

曾都区司法局全年目标工作任务：1、全面开展社区矫正、法治建设、人民调解、法律宣传等各项业务工作，促进依法治区工作上新台阶。 2、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改善，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升级。3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4、 加强司法行政装备建设，完善法务前沿工程和法务网格工程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2022年项目资金300万元，其中有以下项目：普法依法治理经费8万元，“三调联动”工作经费7万元，社区矫正及刑释帮教安置项目16万元，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41万元，行政调解、复议、诉讼工作、规范性文件审核经费29万元，　“法治新区”建设专项经费29万元，村(社区)法律顾问经费68万元，社区矫正手环项目8万元，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项目24万元，诉前人民调解案件补助70万元。

各项资金区财政局年初按时下达，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及时的资金保障。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单位严格控制支出，根据预算项目，合理使用资金。项目资金为社区矫正、法治建设、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化、人民调解、法律知识宣传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。

区司法局根据工作进度，本着节约、高效的原则使用资金，保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严格财务内控制度，强化财务管理和核算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。全年资金审批支出监控有序，资金使用合理，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，会计核算准确，财务管理状况良好。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曾都区司法局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：

1. 全面开展普法、人民调解、行政执法督查等工作，我区的依法治区水平达到提升。一是强化依法行政工作，制定依法治区工作要点，加强部门工作衔接，形成推动依法治区整体合力。二是积极推进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。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性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有序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严格源头把关。四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督查工作，发现问题，整改落实。

2、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。一是延伸拓展法律顾问工作体系。继续坚持村、社区律师顾问制度，完善律师联系企业制度，畅通法律服务直通车机制。二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。深化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，推进律师进社区，倡导法律进乡村。三是做大做强法律援助实事项目。建立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降低申请门槛，畅通申请渠道，简化审批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限，健全案件质量监督考评机制.

3、有效管控特殊人群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一是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帮扶。我局根据省社矫局相关规定，适时调整管控措施，加大电子巡查力度，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新冠肺炎疑似、确诊病例发生，没有社区矫正对象脱管、漏管现象发生，没有社区矫正重大安全事故、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群体性事件发生。二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创新“网格＋调解”模式，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主动融入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将服务范围从村延伸到户，建立调解员与网格员协作机制，加强对因疫情防控造成的物业管理、邻里、婚姻家庭、医患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化调处；联合法院、信访等部门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分级处置、分类化解机制。三是开展法治宣传。在综治宣传月、12.4等特殊日期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31余次，发放宣传册3000余份。四是积极参与信访接待工作。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接待，鼓励和规范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参与重大复杂矛盾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，并安排专门人员在疫情后到信访局值班，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，积极帮助群众依法、理性表达诉求，有效促进纠纷妥善解决。五是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帮教工作。在疫情期间，我们及时协调基层组织，协调其家属，搞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接送，履行交接手续，并及时向区（镇、街道）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（反馈）现实外来刑释人员输入情况，将其健康检测报告等资料专送区（镇、街道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司法所及时协调村（社区）跟踪刑释人员的健康状况。

3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人民调解等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、业务、装备等经费支出给予了有力保障。区司法局根据司法厅部署要求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，实现办公网络化、现代化。

1. **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数量指标 年初绩效具体产出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：产出指标：①法律援助案件应援率（件）目标值100%，完成值100%。②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目标值100%，完成值100%。③社区矫正个别教育覆盖率目标值100%，完成值100%。④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目标值100%，完成值100%。⑤社区矫正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目标值0，完成值0。⑥受理人民调解案件(件数）目标值200件，完成值2271件。⑦刑满释放帮教率目标值100%，完成值100%。⑧参与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目标值100%，完成值100%。各项工作数量指标都达到目标值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1、2022年法律援助结案率目标值90%，完成值71%.2、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目标值98%，完成值99%。3、人民调解成功率目标值96%，完成值96%。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，原因是部分援助案件年底受理，短期无法办结；部分案件法院还未开庭判结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指标，法治环境提升。通过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法治建设及特殊人群的教育、矫正，曾都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整体提高，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3.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资金管理：资金管理合规性，单位合理运用资金，按照预算及财经纪律规定，规范开支。

1. 综合评价结果

为客观评价单位绩效，单位成立了考核小组，通过到业务科室查数据、档案等多种形式，一一评价绩效完成情况。经认真测评，目标任务完成好，综合得分9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2年曾都区司法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，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质量，全力推进法治曾都建设，达到年初总体绩效目标，但绩效指标还存在未完成情况，如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目标值100%，实际结案率71%，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晚、法院未开庭不能及时办结，未达到目标值。今后将积极配合法院审判，推动工作进度，从各方面促进法院及早开庭审理法律援助案件，最大限度保障法律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。

**附件:**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）自评得分。

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.14万元，执行数为33.1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％。

完成的绩效目标：

一是凝聚非公企业思想共识，强化政治引领，提升非公经注人士综合素质。区工商联组织干部职工洛阳镇九口堰五师旧址纪念馆，开展红色教育基地活动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。在今后工作中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“首要议题”，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在民营经济领域，落实到工商联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；并拟组织部分民营经济人士代表在市委党校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，号召全区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深入学习、准确把握，拥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，引导民营企业家努力适应时代变革，自觉把个人命运、企业命运融入国家和民族命运，以实际行动与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。

二是推进区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设，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在投诉服务平台已注册认证企业超过8000家，认证商会11家，认证律师29人。区直相关部门建立了区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，各成员单位都明确了具体负责人和经办人作为联络员，积极支持投诉服务中心工作。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及网上受理非公企业维权投诉案件。目前，平台线上受理诉求29，线下受理并处理投诉60多件，对企业提出的需要党委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，积极主动做好跟进服务，做到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应”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，获得企业普遍认可和满意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：

一是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、联谊交流等活动场次要增加，面向广大非公经济人士组织学习，做好政治引领，深入学习传达中央、省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会议精神及惠企政策的宣传。

二是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的联企E站还需要加大宣传，注册率及平台投诉使用需要进一步提升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深入开展下社区下企业活动。

（四）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非公经人士教育培训，深化理想信念教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，提高企业家研判形势、顺应时代的能力，更好服务两个健康。持续改进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联系交友方式，办好亲清政商座谈会。开展“民营企业服务年”活动，实施“店小二”服务计划，助力各类惠企政策落实落细；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不断扩大金融惠企政策覆盖面。持续开展“法律进企业、进商会”、“法治体检”等法律服务活动，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是发挥投诉服务平台作用。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的渠道，健全完善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功能体系，形成“党委重视、政府支持、部门协同，共同推动”的工作局面，确保凡事有交代、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让企业心无旁骛干主业，踏踏实实做实业。同时，加强与政法部门的沟通协作，以建设法治政府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为契机，组织民营企业家与政法机关面对面咨询、解惑，依法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积极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和化解各类法律风险，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，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.14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.1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％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践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2）通过对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，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，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，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3）促使项目承担科室及项目分管领导，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附件4：2022年度曾都区工商联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评价结果

一、评价结论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）自评得分。

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.14万元，执行数为33.1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％。

完成的绩效目标：

一是凝聚非公企业思想共识，强化政治引领，提升非公经注人士综合素质。区工商联组织干部职工洛阳镇九口堰五师旧址纪念馆，开展红色教育基地活动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。在今后工作中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“首要议题”，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在民营经济领域，落实到工商联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；并拟组织部分民营经济人士代表在市委党校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，号召全区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深入学习、准确把握，拥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，引导民营企业家努力适应时代变革，自觉把个人命运、企业命运融入国家和民族命运，以实际行动与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。

二是推进区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设，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在投诉服务平台已注册认证企业超过8000家，认证商会11家，认证律师29人。区直相关部门建立了区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，各成员单位都明确了具体负责人和经办人作为联络员，积极支持投诉服务中心工作。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及网上受理非公企业维权投诉案件。目前，平台线上受理诉求29，线下受理并处理投诉60多件，对企业提出的需要党委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，积极主动做好跟进服务，做到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应”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，获得企业普遍认可和满意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：

一是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、联谊交流等活动场次要增加，面向广大非公经济人士组织学习，做好政治引领，深入学习传达中央、省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会议精神及惠企政策的宣传。

二是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的联企E站还需要加大宣传，注册率及平台投诉使用需要进一步提升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深入开展下社区下企业活动。

（四）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非公经人士教育培训，深化理想信念教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，提高企业家研判形势、顺应时代的能力，更好服务两个健康。持续改进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联系交友方式，办好亲清政商座谈会。开展“民营企业服务年”活动，实施“店小二”服务计划，助力各类惠企政策落实落细；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不断扩大金融惠企政策覆盖面。持续开展“法律进企业、进商会”、“法治体检”等法律服务活动，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是发挥投诉服务平台作用。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的渠道，健全完善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功能体系，形成“党委重视、政府支持、部门协同，共同推动”的工作局面，确保凡事有交代、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让企业心无旁骛干主业，踏踏实实做实业。同时，加强与政法部门的沟通协作，以建设法治政府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为契机，组织民营企业家与政法机关面对面咨询、解惑，依法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积极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和化解各类法律风险，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，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.14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.1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％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度工商联绩效自评表 | | | | | |
| 填报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 |  |  |  |  | 总分：96分 |
| 单位名称 | 曾都区工商业联合会 | | | |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81.01 | | 项目支出总额 | 33.14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114.15 | 114.15 | 100%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）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目标1(40分）：做好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引领工作，促进“两个健康”发展。 | | | |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培训、座谈会 | 5次 | 4次 | 6 |
| 质量指标 | 培训合格率 | >90% | >9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提高非公企业经济发展 | 持续提高 | 持续提高 | 10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非公经济人士满意度 | >90% | >90% | 10 |
| 目标2(XX分）：做好非公经济投诉服务中心工作 | | | |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受理投诉比例 | 100% | 100% | 6 |
|  | 质量指标 | 投诉办结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 | 成本指标 | 费用 | 5 | 5 | 8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| 持续提高 | 持续提高 | 9 |
|  |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| 非公经济人士满意度 | 持续提高 | 持续提高 | 9 |
| 约束性指标 | 资金管理 | 资金管理合规性 | 不设权重，酌情扣分，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，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，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。 | | -2 |
| 总分 | 96分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活动未按计划开展。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进一步加强工商联作为纽带的积极作为，靠前服务，提前做好计划安排。 | | | | |
| 备注： 1、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。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、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（即目标值为≥X得分=权重\*B/A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在计算得分。 3、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、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 | | | | |

（1）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践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2）通过对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，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，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，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3）促使项目承担科室及项目分管领导，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